附件3

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应聘人员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各招聘程序安全有序进行，请所有应聘人员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请密切关注广州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一、应聘人员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以每科目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应聘人员。

**（二）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应聘人员；

2.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应聘人员；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应聘人员；

4.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应聘人员；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应聘人员；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应聘人员。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应聘人员须提前7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应聘人员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7天内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地级市旅居史等按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需要纳入健康管理的人员（不含不得参加考试类别），须完成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相关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方可参加考试。**

**（三）应聘人员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所有应聘人员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本省应聘人员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应聘人员要提前了解广东和广州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注：①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22%20%5Ct%20%22http%3A//rsks.gd.gov.cn/zwgk/gzdt/content/_self)）

     ②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

（[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22%20%5Cl%20%22/)）

2.应聘人员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4.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粤康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应聘人员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应聘人员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考试。

四、有关要求

（一）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广东省2022年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加4）。

（二）应聘人员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